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194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志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3395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陳志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
1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之「000-0000」號車牌貳面
12 沒收。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5 載。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陳志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18 特種文書罪。

19 (二)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間起至同年9月8日2時許為警查獲之時
20 止，將扣案之偽造車牌懸掛於其所管領之同一部自用小客車
21 而行使之舉動，係本於相同之目的，於密接之時間接連所
22 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客觀上
23 所侵害者亦為相同之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應評
24 價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而論以一罪
25 之接續犯。

26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遵循相關規範戒慎行事，為圖一己之方便，
27 即恣意行使扣案之偽造車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
28 汽車號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違規稽查、犯罪偵查之正
29 確性，然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且先
30 前無相同罪名之犯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並考量
31 行使偽造之車牌為2面、期間約1個月，兼衡其於司法警察調

查中自述係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偽造之車號「000-0000」號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並供
實行本件犯行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
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达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曼凌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3959號

被 告 陳志昌 男 00 歲 (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生)

住○○市○○區○○○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志昌因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牌遭吊
03 扣，竟於民國113年8月間，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
04 將其於蝦皮向不詳商家以新臺幣1萬元所購買之車牌號碼000
05 -0000號偽造車牌2面，懸掛於上開車輛並行駛於道路上而行
06 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
07 通稽查之正確性。嗣因員警於113年9月8日2時許，在臺南市
08 ○○區○○○路000號前，發現其駕駛之車輛疑似為AB車，
09 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志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謹，核與被害人曾家緯於警詢所述大致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
14 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15 據、職務報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16 件通知單、現場照片暨監視器畫面截圖10張、車輛詳細資料
17 報表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8 嫌堪以認定。

19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
20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
21 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
22 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
23 先例足資參照）；又刑法上之行使偽造文書罪，重在保護文
24 書公共信用之利益，凡行為人提出偽造之文書，充作真正之
25 文書，並對其內容有所主張，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
26 已成立，至其行使之目的能否達到，則在所不問。被告將偽
27 造之車牌號碼懸掛於汽車上，復駕駛該車輛於道路上，即屬
28 對該偽造之車牌有所主張，其行為自符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9 罪之要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30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又被告於113年8月間起至113年9月8
31 日為警查獲時止之期間內持續、反覆行使上開偽造之車牌2

面，其主觀上應係基於同一行使偽造車牌之犯意，而接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侵害同一之法益，應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末本件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陳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檢察官 鄭愷昕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耀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